

DeepSeek类人工智能发展的法律保障研讨会综述

探索数据治理与法律实践的融合路径

2月9日，由北京数字经济与数字治理法治研究会主办，中国人民大学区块链研究院、中国农业大学数据资产教授工作站（筹）、数据合规50人论坛承办的“DeepSeek类人工智能发展的法律保障”研讨会举行。

实现技术、产业发展与外部治理的平衡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姚佳作题为“人工智能的数据利用制度”的发言。她对比了中国、欧盟和美国的数字经济法律制度，认为人工智能治理也存在“科林格里奇困境”，即如何平衡发展和风险防范的问题。数据质量和丰富性直接影响人工智能大模型的公平性、准确性和稳健性。从当下发展来看，已出现个人信息保护、知识产权保护与人工智能数据利用之间的矛盾。如何破解这些矛盾，法律

需要不断调适优化。面对人工智能的发展，应进一步实现技术、产业发展与外部治理的平衡，以实现人类福祉。

立法需考虑数据质量管理的体系化

西南政法大学人工智能法学院院长陈亮教授以“发展负责任人工智能背景下高质量数据供给的立法保障”为题发言。

在数据质量立法方面，他提出了五个关键的考量因素：第一个是数据本身，包括元数据和外部数据。合成数据的重要性在 DeepSeek 的成功中就得到了体现；第二个是数据来源，需要考虑原始数据中关键信息被过滤、遗漏，进而影响模型的性能可能；第三个是存储、处理和访问数据的相关系统，这是确保数据质量的硬件设施；第四个是有待数据完成的任务，即通过训练数据，我

们所要实现的目标到底是什么？最后一个是一类数据处理者的相关行为。他认为未来人工智能立法需要考虑几个未尽事宜：第一是数据碎片化，第二就是数据传输过程中数据丢失，第三是数据隐私与数据质量的平衡，第四是数据质量管理的系统化和体系化。

审查认定人工智能证据需谨慎

吉林大学法学院谢登科教授以“人工智能证据的理论争议与实践困境”为题作演讲。

他认为，确定人工智能证据所归属的种类至关重要，因为不同种类的证据类型适用的证据规则并不完全相同。目前，大多数研究将人工智能证据认定为科学证据或准鉴定意见，但这种认定存在局限性。他还提到，人工智能生成物也可能体现为电子数据，例如文字、图片、短视频等。在知识

产权领域，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著作权纠纷较为常见。然而，传统的电子数据分类方法可能不完全适用于人工智能证据，因为人工智能证据在形成过程中体现了机器学习的经验，其真实性需要结合具体应用场景进行审查认定。因此，在审查认定人工智能证据时，可能涉及及技术性问题，如算法黑箱和技术偏差。这些问题可能影响人工智能证据的可靠性和真实性，需要在审查认定过程中加以区分和考量。

设置生成式人工智能时代身份标识法则

中国政法大学郭旨龙教授的发言围绕“生成式人工智能时代的身份标识法则”展开。针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时代的社交机器人的失范行为，他认为现有的规制手段有局限性。

对此，他提出了身份标识这种前端的规则设定，并对身

份标识法则的实施提出了具体建议。

第一，标识的内容和类型应根据风险强度和范围的变化进行调整，高风险的社交机器人应从一开始就进行标识。第二，标识的时机和方式需要细化，应当最迟在第一次接触或互动时提供清晰可区分的身份标识信息。第三，标识方式应以显示标识为主，以防混淆和操纵的风险，但在特别场合可以例外。他认为，人工智能系统和类型具有多样性，我们难以实时识别，但以事前标识、显性标识、普遍标识为原则，以事中标识、隐性标识、标识豁免为例外可以成为人工智能时代社交机器人身份标识的一个基本方案，来确保社交机器人的身份标识法则有效实施，为建立生成式人工智能时代追求真相和兼顾秩序的人机交互格局，提供具备可行性的基础技术和法律方案。

(朱非 整理)

复旦大学举办“张乃根国际法文集首发式暨研讨会” 推动国际法体系的发展与完善

日前，由复旦大学法学院主办的《大变局下国际法与国际秩序——张乃根国际法文集首发式暨研讨会》在复旦大学法学院举行，会议分为“当代国际法与国际秩序的研究视角、理念和方法”“国际法与国际政治秩序”“国际法与国际经济秩序”“当代国际秩序中的国际法”等单元。

为国际法教学和研究提供参考

复旦大学法学院张乃根教授就该书汇编四十年来先后发表的论文作了介绍，指出2025年是联合国成立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该书出版也是对战后国际法与国际秩序的回顾与展望。

中国国际法学会执行副会长、北京大学法学院李鸣教授表示，《国际法与国际秩序——张乃根国际法文集》将为中国的国际法教学和研究提供丰富的营养与重要的参考。他回顾了历史上各个阶段中国对于国际法的认识、看法及成因。并提出，在中国越发强大的今天，国际法也会越来越重要，应当更加重视实力与国际法的有机结合，将权力转化为权利，将力量的行使变成国际法的授权。

建立更包容平等的国际安全治理模式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韩立余教授以《国际法的三重属性》为题发言。他提出，国际法的三重属性为规范性、政治性和现实性。现实性来源于政治性，由于国际法本身就具有很强政治性，在国际法的制定、解释、实施等过程中都存在政治考量。因此，应当正视国际法和国家之间的辩证关系，多个国家同时存在、相互交往，才促成了国际交往规则的形成。国际法的规范性和政治性是统一的，国家实际上是非常现实的实体，不能对国际法抱有过的虚高期待。

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沈伟教授探讨了当前国际安全治理的变化、挑战及应对策略。他认为，国际法可以从四个方面重点展开调整：一是树立新的安全观，充分体现集体安全理念中的平等性和包容性；二是扩展现有国际法规则，以涵盖非传统安全议题；三是矫正安全理论与实际需求之间的偏差，避免安全困境；四是提升全球南方国家在安全领域的话语权，并构建非传统安全领域的共同安全规则。他强调，全球应建立更加包容、

平等的国际安全治理模式，以实现国际法体系的持续发展与完善。

以制度开放推动国际关系法治化

南京大学法学院彭岳教授作题为《跨国经济法律秩序中国家主义的回归趋势》的演讲。他认为，中国的涉外法治体现了以我为主的国际主体意识，强调通过制度开放与规则制定，推动国际关系的法治化。在全球竞争中，中国力求在国家主义与国际主义之外探索新的法律表达与制度塑造模式，不仅有助于提升中国的国际影响力，也为全球经济的稳定发展提供了新思路。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石静霞教授的发言题目为《国际数字贸易规制的最新发展》。她表示，数字贸易规则的制定进入多元化阶段，数据跨境流动、源代码保护等核心议题成为焦点。人工智能、平台治理等议题预计将在数字贸易规则中占据重要地位。面对全球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中国需要以高水平开放为导向，加强国际合作与国内监管协调，积极参与规则制定，为数字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法律保障。

(朱非 整理)

清华大学法律领军人才(非全日制)专业博士招生 今年招收人数不超过10人

□ 记者 朱非

日前，清华大学法学院发布法律领军人才(非全日制)专业博士项目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该项目面向在职人员招生，实行“申请一审核”制，人数不超过10人，申请时间截止至2月24日16:00，设置国家治理与政府法治、民商经济法治、刑事法治、科技法治、涉外法治五个培养方向。

据介绍，该项目颁发学位和学历双证，学位是法律博士专业学位。招生阶段不予区分培养方向，待入学后确定。原则上安排非工作日授课，具体时间以课程安排为准，不安排线上授课。要求报考人在法治实务领域工作，所在岗位需与法律工作相关。申请学位需要有学位论文或创新性实践成果。综合考核时间为3月底或4月初，具体以公告发布为准。

教育部印发新版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

四项法学相关专业标准修订

□ 记者 朱非

近日，教育部印发758项新版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新修订的标准中法学专业共四项，分别是法律文秘专业、社区矫正专业、法律事务专业、司法鉴定技术专业。

法律文秘专业主要培养能够从事法律实务部门书记员、秘书、速录师等工作的高技能人才；社区矫正专业主要培养能够从事社区矫正监管执法、教育帮扶等工作的高技能人才；法律事务专业主要培养能够从事基层法律服务助理、中小企业法务等工作的高技能人

才；司法鉴定技术专业主要培养能够从事文书鉴定、痕迹鉴定等领域检验鉴定辅助工作的高技能人才。

根据新标准，以上四个专业在师资结构上，均要求学生数与本专业专任教师数比例不高于25:1，“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数比例一般不低于60%，高级职称专任教师的比例不低于20%。

